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8 年業務類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入場證編號：_____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卷作答，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4. 作答時一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可用鉛筆，修正時以修正液（帶）為限，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 1.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下列何者錯誤？(1)省道：由中央負擔 (2)市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3)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4)鄉道：由鄉(鎮、市)公所負擔
- () 2. 個人、法人或團體得依公路法規定，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時，應備具相關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下列何者非屬申請核准籌設時依法應備文件？(1)興建計畫書 (2)財務計畫書 (3)工程計畫書 (4)籌設期間預定表
- () 3. 依公路法規定，市區道路與專用公路以外之公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何路線系統？(1)省道路線系統 (2)市道路線系統 (3)縣道路線系統 (4)公路路線系統
- () 4.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由下列何單位定之？(1)交通部 (2)內政部 (3)警政署 (4)法務部
- () 5.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數量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下列何者標準進行發放？(1)該縣、市汽機車數量比例 (2)該縣、市計程車車行數量比例 (3)該縣、市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4)該縣、市身心障礙者比例
- () 6.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多久期間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1)六個月 (2)一年 (3)二年 (4)三年
- () 7.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公路養護之用。請問：營運費之徵收率，不得超過運價之多少比例？(1)5% (2)10% (3)20% (4)30%
- () 8.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多少百分比之票價？(1)10% (2)20% (3)30% (4)50%
- () 9.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1)六個月 (2)一年 (3)二年 (4)三年
- () 10.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幾倍以下之差額補收 (1)1 倍 (2)2 倍 (3)3 倍 (4)4 倍
- () 1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何機關定之 (1)內政部 (2)縣市政府 (3)教育部 (4)文化部
- () 12. 依公路法規定，公路之同一路線上，由公路汽車客運業多少家業者經營為路權核發原則？(1)一家 (2)二家 (3)三家 (4)四家
- () 13.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請問：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在下列何種核定範疇下，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1)在核定路線內 (2)在核定區域內 (3)在核定票價內 (4)在核定車種內
- () 14. 依公路法規定，倘若事故發生地點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該由下列何單位辦理？(1)交通部 (2)直轄市政府 (3)公路總局 (4)警政署
- () 15. 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之。請問：下列何者非屬優先運送 (1)政商名人 (2)郵件包裹 (3)易腐貨物 (4)於公益上有正當理由者
- () 16. 依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應於多少時間內開始營業？(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六個月
- () 17.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下列何者非屬該基金收入？(1)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2)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3)徵收之車輛停車費 (4)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 18.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之處理方式，當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下列何者非屬於公路主

- 管機關可執行之處理方式？(1)限期改善 (2)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3)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4)移送司法機關
- ()19.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請問下列何者非屬此特殊情形？(1)貸款支應 (2)以特種基金支應 (3)充裕國庫 (4)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
- ()20.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多久期間內籌備完竣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一個月
- ()21. 依公路法 77 條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多久期間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1)半年 (2)一年 (3)二年 (4)三年
- ()22.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 (2)8 小時 (3)10 小時 (4)12 小時。
- ()23. 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領牌照之新車，但專辦交通車得使用車齡不超過幾年之車輛？(1)3 年 (2)5 年 (3)6 年 (4)7 年。
- ()24.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隨車攜帶，派車單並應至少保存 (1)1 年 (2)6 個月 (3)3 個月 (4)2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 ()25.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超過 (1)300 公尺 (2)500 公尺 (3)600 公尺 (4)1000 公尺為原則。
- ()26. 多元計程車接受消費者之乘車需求以下列何項模式營運？(1)巡迴攬客 (2)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3)預約載客 (4)以上皆可。
- ()27. 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是 (1)公路汽車客運業 (2)市區汽車客運業 (3)計程車客運業 (4)遊覽車客運業。
- ()28. 計程車在核定營運區域內得以路線共乘或區域共乘之方式營業，每車提供 (1)1 位 (2)2 位 (3)3 位 (4)4 位以上乘客共同搭乘，計程車駕駛人得向每位乘客收取其個別車資之營業方式。
- ()29. 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須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幾年以上，方得申請？(1)10 年 (2)6 年 (3)5 年 (4)3 年。
- ()30. 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最近幾年內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 (1)1 年 (2)2 年 (3)3 年 (4)5 年。
- ()31.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6 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 ()32.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多久為限？(1)6 個月 (2)1 年 (3)2 年 (4)3 個月。
- ()33. 公路汽車客運業行車憑單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發車日期、起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訖站到達時間及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並應保存至少多久，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1)2 年 (2)1 年 (3)半年 (4)3 年。
- ()34.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幾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1)5 日 (2)7 日 (3)14 日 (4)15 日。
- ()35.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 (1)1 年 (2)2 年 (3)3 年 (4)半年。
- ()36.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二年 (2)一年 (3)6 個月 (4)3 個月。
- ()37. 下列何種小客車租賃業得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 (1)甲種小客車租賃業 (2)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3)丙種小客車租賃業 (4)沒有限制。
- ()38.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部份汽車運輸業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事業，不包含下列哪一汽車運輸業？(1)小客車租賃業 (2)汽車貨櫃貨運業 (3)汽車路線貨

運業 (4)遊覽車客運業。

- ()39. 計算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下列何不是考慮因素？ (1)耗油量 (2)車重 (3)使用率 (4)燃油種類。
- ()40. 下列何者不正確？ (1)營業車於每年分4季徵收 (2)機車於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2年 (3)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 (4)開徵期寄發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繳納期間為1個月。
- ()41. 有關免(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1)嘉義區監理所受理設籍為澎湖縣之汽車檢驗，則依離島地區車輛規定，以百分之70計徵 (2)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與垃圾車才可申請免徵汽燃費 (3)外交使節車輛免徵 (4)免徵汽燃費車輛辦理過戶改以自用車費額補徵。
- ()42. 營業車第2季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於每年何時徵收？ (1)1月 (2)3月 (3)6月 (4)10月。
- ()43. 下列何者為公路法第75條之規範？ (1)擅自使用及破壞公路用地，涉刑責移送偵辦 (2)運輸業者違反規定之處分 (3)汽車所有人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4)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處分。
- ()44. 車輛已辦理繳銷、註銷或報廢登記，若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應寄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並送達車輛所有人，請問催繳期間最長為多久？ (1)一年 (2)三年 (3)五年 (4)十年。
- ()45. 有關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1)經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2)電動汽車 (3)外交使節車及外國人使用之汽車 (4)計程車。
- ()46. 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應使用下列何種公文書： (1)公告 (2)呈 (3)函 (4)令。
- ()47. 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下列： (1)報告 (2)便簽 (3)簽 (4)箋函。
- ()48.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下列何者為非： (1)二二八事件 (2)挑戰2008 (3)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4)延後3週辦理。
- ()49.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1)核4廠 (2)公正第三人 (3)第2專長 (4)1次補助。
- ()50. 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幾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1)3日 (2)5日 (3)6日 (4)7日。

科目：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說明：

1. 共 50 題，答對每題給 2 分，答錯不倒扣。
2. 作答時一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可用鉛筆，修正時以修正液（帶）為限，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 答案卷不可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其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圖案。

<u>1</u>	4	<u>21</u>	3	<u>41</u>	1
<u>2</u>	3	<u>22</u>	3	<u>42</u>	3
<u>3</u>	4	<u>23</u>	4	<u>43</u>	4
<u>4</u>	1	<u>24</u>	1	<u>44</u>	3
<u>5</u>	3	<u>25</u>	2	<u>45</u>	3
<u>6</u>	2	<u>26</u>	3	<u>46</u>	4
<u>7</u>	2	<u>27</u>	1	<u>47</u>	3
<u>8</u>	4	<u>28</u>	2	<u>48</u>	1
<u>9</u>	2	<u>29</u>	2	<u>49</u>	2
<u>10</u>	4	<u>30</u>	3	<u>50</u>	2
<u>11</u>	3	<u>31</u>	4		
<u>12</u>	1	<u>32</u>	1		
<u>13</u>	1	<u>33</u>	1		
<u>14</u>	2	<u>34</u>	2		
<u>15</u>	1	<u>35</u>	1		
<u>16</u>	1	<u>36</u>	2		
<u>17</u>	3	<u>37</u>	1		
<u>18</u>	4	<u>38</u>	4		
<u>19</u>	3	<u>39</u>	2		
<u>20</u>	2	<u>40</u>	2		